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2022〕28号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前县稳运行促增长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筹备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台前县稳运行促增长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前县稳运行促增长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根据《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豫政〔2022〕19号）、《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稳运行促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22〕28号）精神，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实现“双过半”“全年红”，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全力保市场主体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按照国家和省、市安排部署，及时将批发和零售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确保2022年6月底前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存量留抵退税全部退还到位，实现应享尽享。2022年，对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县税务局、财政局）

2. 规范有序推进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租金减免，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2022年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12个月房租，2022年租期不满一年的可根据实际承租期按比例享受减免，对于存在转租情形的房屋，将国有单位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鼓励引导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向最终承租经营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房屋租金减免。（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工信科技局、商务局、发改委）

3. 执行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阶段性优惠电价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且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6个月内补缴。（责任单位：县城管局、供电公司）

4. 健全失信小微企业信用修复救济机制，开通受疫情影响违约失信行为信用修复“绿色通道”，1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申请审核。（责任单位：县发改委、人行台前县支行）

5. 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预留份额的采购

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价格扣除。（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6.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 2022 年底。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 2023 年底前补缴。在对餐饮、零售、旅游、运输企业等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至 2022 年底。（责任单位：县人社局、财政局）

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

7. 坚持平时能防、疫时有备，建立常态常备、平急转换、平台调度、专班保障等工作制度，实体化运行工业生产、交通运输、贸易流通、文化旅游、重点项目等领域工作专班。建立保生产经营、保物流畅通、保政策助力、保防疫安全“四保”企业（项目）白名单制度，确保疫情防控应急状态下企业正常生产、项目正常建设、商贸正常经营、物流正常配送，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工信科技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健委、文广旅体局、疫

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8. 落实省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政策，对第二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第二季度满负荷生产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20 万元，奖励资金由省级财政和县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工业运行，对封闭管控的职工给予伙食补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工信科技局)

9. 加大项目建设支持力度。对省市重点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按时完工的，视情况奖励 5—10 万元。(责任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

10. 延长运营车辆年审业务 3 个月办理期限，延期办理期间不予处罚。提高保险出险理赔效率，适度延后客货运汽车保险等保费缴纳时间。对营运货车学员驾驶证、资格证学费适当给予政府补贴。(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金融工作局)

11.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措施，完善保通保畅工作机制，用好货车司乘人员报备系统和“货车畅行码”申报系统，做到快速查验、快速检测、快速通行，确保防控不失守、物流不受阻。建立货车司机通行“白名单”制度，“白名单”内司机健康码和行程码保持绿码，免费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做到快检快测。(责任单位：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交通运输局)

12. 完善“白名单”企业服务，全面梳理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面临的问题，“一企一策”开展供需对接服务，做好原辅材料、零部件配套、设备物资等运输供应。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预警机制，及时处置潜在风险。支持重点企业构建本地产业链生态体系，常态化开展县内、市内、省内产业链企业和产品对接，提升产业链配套水平。（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工信科技局）

三、多措并举推动产业发展

13.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惠企政策和《台前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对银行新增企业贷款按新增额的2‰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县工信科技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商务局、人行台前县支行）

14. 搭建高校、科研院所与规模以上企业研发供需信息平台，落实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科创型小微企业认定、创新平台建设、研发补助等科技创新惠企奖励政策，确保到2022年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达到60%以上。（责任单位：县工信科技局、财政局、教育局）

15. 建立健全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分担机制，通过“政银担”风险共担机制降低融资担保机构风险承担比例，做到能担敢但愿担。落实尽职免责要求，做好受困中小微企业续贷续保工作，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放宽反担保要求，降低企业融资门槛，逐步将支农支小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工信科技局、人行台前县支行）

16.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给予 300 万元的贴息贷款，并按规定予以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人社局、工信科技局、市场监管局）

17. 提升企业拓展市场能力。积极为外贸企业争取“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和企业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项目和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四、积极推动消费增长

18. 支持举办汽车展览展销和汽车下乡活动，引导汽车销售企业通过开设社交直播账号和数字销售平台、汽车电商平台等渠道，拓展销售新模式。大力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家装家具优惠促销活动，调整完善刺激消费的财政补贴方式，激发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县商务局、财政局）

19. 引导餐饮企业通过打折、发放优惠券、代金券等拉动消费。在新老城区范围内，动员商贸、餐饮等企业延时 1 小时关店，开展形式多样的“凤台夜九点”促消费活动。（责任单位：县商务局、财政局）

20. 支持批发零售企业举办线上促销活动，开展直播带货，发展社群电商。推广“线上下单、线下无接触配送、预约配送、定点投递”模式。（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21. 加快商品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传统市场主体电商化、数字化改造升级，拓宽线上销售渠道，培育线上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热点。（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22. 结合夏季特点推出乡村休闲游、自驾亲子游等特色产品和主题活动，激发文旅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县文广旅体局）

五、全力发挥投资关键性作用

23. 坚持领导分包、定期调度、项目督办等工作机制，加快实施省市重点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专项债券项目、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加快推进“三个一批”项目建设，确保签约项目开工率、开工项目投产率、投产项目达效率均进入全市前列。（责任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工信科技局）

24. 开工建设京雄商高铁台前段，加快重大交通设施建设，实现外环路全线通车，完成城区道路建设项目、S101 郑台线王堂至山东段公路改建工程，着力打造省际综合交通枢纽。（责任单位：县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5. 开展好“工业项目攻坚年”活动，实施重点工业项目 17 个，完成投资 41 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 10 个，建成投产项目 9 个。完善更新投资项目库，综合运用参股、融资担保、联合投资等形式，撬动各类资本参与产业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工信科技局、发改委、投资集团、金融工作局）

26. 开展好“招商引资突破年”行动，突出工业项目招商，努力在打通主要链条、攻克核心节点、落地重大项目、壮大产业集群上实现新突破，确保全县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突破 27 个，同比增长 8%以上，总投资额突破 93 亿元，争取新引进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和上市公司投资项目 1 个。（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27. 实施企业技改提升行动，推动企业生产设备、技术装备迭代更新，全年实施“四化”改造项目 26 个，完成投资 11 亿元以上，力争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 26%以上。（责任单位：县工信科技局）

六、切实加强民生保障工作

（一）多渠道稳定和扩大就业

28. 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力度。2022 年，拟定申报招录三支一扶计划名额约 20 人、特岗教师招聘计划约 60 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约 200 人，开发大学生公益岗 60 人。适当放宽基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条件，招聘对象向本土人才倾斜，岗位设置向基层倾斜，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家庭人员减可免报名费用。同时，对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或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和 1000 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编办、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

29. 加大转移就业力度。支持零工市场建设，委托第三方

人力资源公司对马路“零工”规范服务管理。保障“零工”大军的合法权益,确保享受更多的政策保障。在满足本地用工基础上,响应省、市号召,开展“豫见·长三角”“豫见·珠三角”系列活动,提供“一对一”“点对点”精准服务。2022年新增农村劳动力就业3800余人。(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工信科技局)

30.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2022年,全县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0.8亿元以上,放宽贷款条件,简化经办流程,缩短发放时间。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除中央补助外,由省与市县级按照1:1比例分担。(责任单位:县人社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31. 加大返乡入乡创业力度。实施“头雁回归”工程。评选认定10个县级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每个项目奖补5万元,资金从返乡创业示范县奖励资金中列支。鼓励脱贫劳动力自主创业,对脱贫劳动力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发展运营集体(国有)性质的设施农业基地,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并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一次性5000元初创企业补贴。2022年新增返乡创业600人。(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工信科技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管局)

32. 加大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力度。强化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不低于2.3万人。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院校教育以及帮扶对象

家庭成员接受短期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县人社局、乡村振兴局）

33. 加大就业创业培训力度。2022 年全县“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市定目标任务 1.1 万人，其中新增技能人才 8800 人、高技能人才 2200 人。持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大力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重点组织停工待岗职工参加在岗转岗技能培训。加大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城镇失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力度，按规定给予技能培训补贴。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从业人员，可由本行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状况良好的单个企业牵头，申请组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或“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乡村振兴局、教育局）

34. 扩大就业见习规模。2022 年募集就业见习岗位 200 个以上。在全面落实就业见习有关补贴的基础上，对年度吸纳见习人员超过 20 人、留用率超过 70%并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就业见习单位，优先评定为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工信科技局、商务局、财政局）

（二）积极做好社会民生保障

35. 做好“菜篮子”稳产保供。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方案，加强出栏 3000 头以上规模猪场的保护和调控，稳定核心产能，生猪存栏达到 10 万头、出栏达到 15 万头以上；支持生猪屠宰

行业发展，推进就地屠宰加工，促进“调猪”向“调肉”转变。推动家禽品种改良、养殖标准化改造，推进产业化发展。积极申报养牛大县，大力发展牛羊产业订单式养殖。积极推动设施蔬菜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发展塑料大棚、日光温室等设施。（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36. 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和市场监管，切实做好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推动粮食、成品粮油、猪肉、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储备调节机制完善落实，有效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起大落。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保障困难群众生活。（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商务局）

37. 实施好十件民生实事，制定工作台账，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强力推进实施。加强统筹、协调和督导，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七、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38. 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落实好市出台的《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通知》，实施净地出让、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降低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优化贷款服务、购房契税奖励等政策措施，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拉动房地产开发投资。（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台前县支行、税务局）

39. 完善预售管理制度。在开发建设资金投入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 25%以上前提下，对优秀房地产开发企业适当放宽预售证发放工程进度标准，多层住宅完成基础工程、12 层以下的项目达到地上一层及以上、12 层（含）以上的项目需达到地上二层及以上即可发放预售许可证。（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40. 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将商品房预售资金分为重点和非重点监管资金，非重点监管资金依据项目形象进度增加拨付节点。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凭商业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替代重点监管账户中的资金、保函额度不超过重点监管资金的 50%。（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41. 完善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提高现有公租房使用效率，满足各类人才、新市民、青年人、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住房需求。对高学历人才在城区创业就业的，购买商品住房的按照有关政策给予购房补贴。在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过程中，鼓励拆迁群众选择货币化安置。（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财政局、教育局、人才办）

42. 合理调配住宅商业建筑比例。对已出让尚未建设的非住宅商品房用地，适当放宽“商改住”条件。（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43. 繁荣发展物业和中介市场。支持大中型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营物业企业、自管开发项目，为购房业主提供优质延伸服

务。制定物业管理和物业费收取标准，推动物业服务规范化发展。（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44. 支持合理住房需求。对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首套住房贷款政策。商业银行对居民家庭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降至 20%。首套住房、二套住房统一执行全省最低贷款利率。（责任单位：县住建局、金融工作局、人行台前县支行）

45. 推动小产权房上市。县城区范围内经确认 2022 年前建成的“小产权房”，符合城市规划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 号）要求，进行土地报批征收并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及税费后，视为土地手续完善。（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税务局）

八、积极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46. 减轻项目收益兑付压力。调整优化项目收益兑付时间，项目按每年分两个阶段兑付收益金，第一阶段兑付时间为每年 2 月缴纳 1 月至 6 月项目收益金；第二阶段兑付时间为每年 8 月缴纳 7 月至 12 月项目收益金。（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47. 缓、减、免项目收益金，调整优化收益兑付比例。根据项目运营现状，适当下调收益兑付比例，在原来缴纳收益金

8%（含地租）的基础上下调，最低不得低于6%（含地租）。对集体产权的帮扶车间的收益兑付进行缓缴收益金（比如，带贫比例达到10%以上且签订带动合同超过3年，可缓交收益金3-6个月。）以增加车间入驻企业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工信科技局、财政局）

48.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设立农业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和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对于获得市级示范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予以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省级龙头企业称号的分别予以补贴。同时支持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有机和绿色农产品认证，通过认证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49. 鼓励信贷支持农业发展。与河南省农信担保公司建立战略合作，设立风险补偿金，并以此为限对担保代偿给予一定补偿，由担保公司按照8—10倍的比例放大，撬动金融资本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人行台前县支行）

九、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50. 全面规范审批行为、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60个工作日内。推行“政府靠前服务、政策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的承诺制工作机制，实行承诺制的一般性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内，开发

区内实现“全承诺、拿地即开工”。推行重大项目“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并联审批服务”，实现“同步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责任单位：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局、行政服务中心）

51.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推动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线下专区，构建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的优质高效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营商办）

52. 优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对市县规划已经明确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改扩建项目和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合并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在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大力推行工程分步施工许可。（责任单位：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53. 鼓励金融机构向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放30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人行台前县支行）

54. 实施差异化环保管控政策，加快推动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实施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为基础薄弱的中小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及绿色化改造提供服务。对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的A类企业、民生保障企业和绿色引领企业，实施豁免或

降级管控。（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工信科技局）

55.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依法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最大限度降低对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

十、守住安全底线

56. 加强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犹豫不动摇，落实“四方责任”和“四早”要求，坚持常态常备、科学精准、防线前移、关口内置、划小单元、群防联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加快推进永久性方舱医院和大型集中隔离点建设，建立步行 15 分钟核酸“采样圈”，不断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57. 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和企业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金融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提升科学监管水平，盯紧高风险机构、重点人员，补齐监管短板，扎牢监管笼子。督促企业承担起自救主体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化解方案，盘活存量资产，把风险损失降到最低程度。（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人行台前县支行、财政局）

58. 切实做好防汛工作。立足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

未雨绸缪、查漏补短，在主汛期前全面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完善指挥体系，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金标准。（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城管局）

59. 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聚焦燃气、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领域，开展拉网式、地毯式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扎实推进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工程建设。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深入推进“打非治违”。落实落细“三管三必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工信科技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消防救援大队）

60.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持续深化命案防范攻坚百日行动，深入推进信访积案治理，逐案件落实包保责任、逐人落实闭环管理。做好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深化平安创建，坚决维护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信访局、县公安局）

十一、保障措施

（一）制定配套细则。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分工，各司其职、加强配合，研究制定本部门、本领域的配套实施办法或政策指引，明确政策实施主体、适用范围、办事流程及保障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完善推进举措，确保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街道筹备组、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政策宣讲，通过专题辅导、一图读懂、口袋书等形式，提高政策知晓度，扩大覆盖面。充分发挥“万人助万企”包联干部、首席服务员作用，指导市场主体用好用足政策措施，及时回应企业关切，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三）强化跟踪问效。县委营商办要建立工作台账，将落实情况纳入专项督导范围，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服务，下沉到基层、下沉到企业（项目），及时了解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

